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20-500101-55-01-150353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  
验收单位: 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                                       | 行业类别 | 涉水交通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br>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122号),<br>2022年12月2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交通局, (渝交港〔2021〕13号), 2021年11月25日                    |      |        |
| 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br>号及时间    | 重庆市交通局, (渝交港〔2022〕10号), 2022年4月21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11月~2025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设计单位                |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EPC 牵头单位)、<br>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成员单位)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 重庆路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有关规定,2025 年 10 月 17 日,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在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项目部主持召开了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EPC 牵头单位、施工单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EPC 成员单位)、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路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自查验收结果了《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会前踏看了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位于万州区新田镇长江右岸(长江上游航道里程为 347.95km-347.30km),项目建设 4 个 5000 吨

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0 吨级）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堆场道路、生产辅助建筑物、装卸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本工程由水域部分和陆域部分组成，其中，水域部分包括码头、前沿护岸和港池开挖；陆域部分包括前沿陆域、隧道（1 条/903m）、后方陆域（含左岸陆域和右岸陆域）和陆域连接桥（1#连桥接长 170m，2#连接桥长 160m）。项目新增临时用地设弃渣场 1.26hm<sup>2</sup>/1 处和施工营地 0.88hm<sup>2</sup>/1 处，预制场、临时堆料场、施工便道、临时码头等临时设施均布置在主体工程用地范围内。

项目总占地面积 44.9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8.85hm<sup>2</sup>，临时占地 16.11hm<sup>2</sup>。占地类型包括旱地 2.08hm<sup>2</sup>、河流水面 4.92hm<sup>2</sup>、坑塘水面 1.28hm<sup>2</sup>、内陆滩涂 2.63hm<sup>2</sup>，其他林地 3.15hm<sup>2</sup>、灌木林地 2.33hm<sup>2</sup>、其他草地 13.05hm<sup>2</sup>、果园 2.71hm<sup>2</sup>、公路用地 0.17hm<sup>2</sup>、农村道路 0.31hm<sup>2</sup>、裸土地 6.15hm<sup>2</sup>、采矿用地 0.17hm<sup>2</sup>、水工建筑用地 0.62hm<sup>2</sup>、农村宅基地 1.36hm<sup>2</sup>。项目总挖方 148.73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1.75 万 m<sup>3</sup>），总填方 222.31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1.75 万 m<sup>3</sup>），借方 92.45 万 m<sup>3</sup>，借自新建宜万铁路万州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工程余方，弃方 18.87 万 m<sup>3</sup>，运至弃渣场处置。项目总投资 16.3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89 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法人自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7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水利局对《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书》进行了批复（渝水许可（2022）122 号），根据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96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86.21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6 月，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21 年 08 月 05 日，重庆市交通局组织专家对《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交通局下发《关于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港〔2021〕13号）批准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022年3月，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2022年3月18日，重庆市交通局组织专家对《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技术评审。

2022年4月21日，重庆市交通局下发《关于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港〔2022〕10号）批准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接受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对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5年9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6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132%，表土保护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01%，林草覆盖率达到25.66%，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路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0月编制了《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域工程防治区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46万 $\text{m}^3$ ，

排水沟 292m, 雨水管网 26m, 场地清理 5.45hm<sup>2</sup>; (2) 植物措施: 生态植草护坡 2.20hm<sup>2</sup>, 框格梁植草护坡 0.95hm<sup>2</sup>, 喷锚植被砼护坡 0.15hm<sup>2</sup>; (3)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1.20hm<sup>2</sup>, 临时排水沟 149m, 泥浆沉淀池 7 座。

陆域工程防治区实际完成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1.29 万 m<sup>3</sup>, 截水沟 2394m, 雨水管网 3150m, 排水暗沟 4217m, 排水明沟 1555m, 洞顶水沟 249m, 急流槽 109m, 消力池 1 座, 沉沙井 6 座, 透水砖 400m<sup>2</sup>, 土地整治 2.45hm<sup>2</sup>; (2)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2.85hm<sup>2</sup>, 三维网植草护坡 0.22hm<sup>2</sup>, 喷锚植被砼护坡 3.76hm<sup>2</sup>, 植生块护坡 0.41hm<sup>2</sup>, 格构植草护坡 0.17hm<sup>2</sup>; (3)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0.30hm<sup>2</sup>, 车辆冲洗站 3 座, 泥浆沉淀池 4 座, 临时围挡 240m。

施工营地防治区实际完成 (1)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10hm<sup>2</sup>; (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481m。

弃渣场防治区实际完成 (1) 工程措施: 挡渣墙 271m, 碎石盲沟 182m, 表土回覆 1.75 万 m<sup>3</sup>, 复耕 0.68hm<sup>2</sup>; (2)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48 株。

工程共完成 7 个单位工程, 13 个分部工程, 1060 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合格率 91%, 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370.10 万元, 工程措施费 887.03 万元, 植物措施费 1216.13 万元, 监测措施费 78.11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费用 85.75 万元, 独立费用 58.06 万元, 未计列预备费, 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5.02 万元。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手续完备;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 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方案设计的六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 符合

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六）验收结论

重庆港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魏煜  | 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 魏煜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唐继斗 |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正高        | 唐继斗 | 特邀专家       |
|    | 向冠桦 |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EPC 牵头单位) | EPC 技术负责人 | 向冠桦 | 设计单位       |
|    | 左文程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成员单位)  | 工程师       | 左文程 | 施工单位       |
|    | 夏治军 |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夏治军 | 监理单位       |
|    | 游津  |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游津  | 监测单位       |
|    | 魏琴  |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魏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罗智韦 | 重庆路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罗智韦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庆川渝三峡港口物流有限公司